

哈市鼓励来哈就业创业落户政策征求意见

# “正高”、博士落户 每人发安家费十万

取消父母投奔子女落户限制 同享养老乘车优惠

落户人员子女按属地统筹安排进普惠性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生活报讯 (记者张立) 26日,记者从哈尔滨市政府获悉,为吸引留住各类人才落户哈尔滨、安心创业、舒心工作,助力哈尔滨全面振兴,哈尔滨市政府研究室制定了《关于鼓励来哈就业创业落户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从落户、创业、父母、子女安置等方面,制定了十条优惠政策。

一、对9城区内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领域新引进并落户的博士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3000元,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10万元,在哈购房时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对9城区内企业新引进并落户的毕业5年内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2000元,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3万元;对在9城区内企业新就业并落户的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500元;对在9城区内企业新就业并落户的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专、中专、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生,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7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3年。

以上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哈尔滨户籍的毕业生回哈就业的享受上述相同待遇。

二、对9城区内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新引进并落户的正高级职称人员(45岁以下),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10万元;对9城区内企业新引进并落户的副高级职称人员(40岁以下),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5万元。

以上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

三、对我市农民在9城区内有自有住房并稳定就业的,落户后其原有的农民财产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变。

四、对在9城区落户并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博士、硕士、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对到农村创办领办合作社、电商平台并正常运营2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万元。

## 博士生、外地人在哈购房补贴咋申请? 权威政策解释来啦

### 关键词:公积金贷款

三、在确保房屋抵押物价值的前提下,结合哈尔滨市实际,放宽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房龄年限,由20年提高到30年,贷款年限与房龄之和不超过50年。

解释:房龄按贷款申请年份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的建成年份之差计算。

四、允许异地缴存公积金职工在哈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实现异地职工享有在哈市同等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解释:异地公积金中心缴存职工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近12个月个人缴存明细和公积金缴存地房产部门出具的房产套数证明,在哈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时,享有与哈市职工同等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五、县(处)级女干部和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年龄由55周岁调整为60周岁。

解释:县(处)级女干部和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是指:

六、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建户缴存公积金政策,社保开户即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解释:能够提供当前正常缴纳养老保险或纳税收入证明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城镇个体工商户,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七、放宽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业务,职工使用公积金贷款仍不能满足需要的,可申请组合贷款,商贷额度由商业银行核定。

解释:个人(包括共同还款人)使用公积金贷款仍不能满足需要的,可申请组合贷款,商贷额度由商业银行核定。

滨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台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

解释:满足对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缴纳6个月社保的,以及已自主创业的,年龄在35岁以下的各类人才,在哈购置首套商品房时即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按照全日制博士生10万元、全日制硕士生5万元、全日制本科生3万元、大中专生(含技工院校)2万元。购房人才的购房情况经人社、教育、住建部门共同认定,购房人出具经网签确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市财政将资金拨付资金申请部门负责发放。

一、为吸引留住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人才在哈购房,施行购房补贴政策,对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缴纳6个月社保的,以及已自主创业的,年龄在35岁以下的各类人才,在哈购置首套商品房时即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按照全日制博士生10万元、全日制硕士生5万元、全日制本科生3万元、大中专生(含技工院校)2万元。购房人才的购房情况经人社、教育、住建部门共同认定,购房人出具经网签确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市财政将资金拨付资金申请部门负责发放。享受本项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哈尔滨购房补贴政策。

二、对原籍不在当地,因工作或上学等各因素来哈的新市民,在哈购置首套商品房时即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为1万元,购房人出具经网签确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市财政将资金拨付资金申请部门负责发放。享受本项补贴政

五、对在9城区落户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对从事科技类创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实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六、对在9城区落户人员的子女,按属地统筹安排进普惠性幼儿园;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按属地统筹安排进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七、取消哈市户籍人员父母投奔子女落户限制;对到我市9城区落户人员的父母,与其共同居住,但无我市户籍的,凭我市居住证享有与市民同样的临时救助政策;有养老服务需求的,统筹协调各级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服务保障。同时,与我市居民在同等条件下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地铁的政策。

八、夫妻双军人家庭、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勇敢市民、劳动模范、优秀志愿者、新冠肺炎疫情援鄂医护人员、在哈投资经商人员的直系兄弟姐妹可随其在9城区落户。

九、本政策第一、第二条鼓励措施按照“就高、从优”原则,不重复享受。

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渠道:  
市民于2021年10月29日前将意见反馈给哈尔滨市政府研究室。  
电子邮箱:shc2605@163.com

### 关键词:购房补贴

滨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台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

解释:满足对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缴纳6个月社保的,以及已自主创业的,年龄在35岁以下的各类人才,在哈购置首套商品房时即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按照全日制博士生10万元、全日制硕士生5万元、全日制本科生3万元、大中专生(含技工院校)2万元。购房人才的购房情况经人社、教育、住建部门共同认定,购房人出具经网签确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市财政将资金拨付资金申请部门负责发放。

一、为吸引留住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人才在哈购房,施行购房补贴政策,对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缴纳6个月社保的,以及已自主创业的,年龄在35岁以下的各类人才,在哈购置首套商品房时即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按照全日制博士生10万元、全日制硕士生5万元、全日制本科生3万元、大中专生(含技工院校)2万元。购房人才的购房情况经人社、教育、住建部门共同认定,购房人出具经网签确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市财政将资金拨付资金申请部门负责发放。享受本项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哈尔滨购房补贴政策。

二、对原籍不在当地,因工作或上学等各因素来哈的新市民,在哈购置首套商品房时即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为1万元,购房人出具经网签确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市财政将资金拨付资金申请部门负责发放。享受本项补贴政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根据哈市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于凤滨,身份证号:230102196403174813,现为坐落于道里区菜市街回迁楼AB栋B栋1单元9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1.4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淑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房屋拆迁协议号0110044029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道里区买卖街1号,联系电话:0451-87632533。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 公示

本人刘广义,身份证号:230125198407231815。现为位于香坊区旭升街293-341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张权利人,房屋幢号C1-9,房屋建筑面积29.09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王琴,身份证号:

23010719510201225。现为位于香坊区旭升街293-341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张权利人,房屋幢号C1-7,房屋建筑面积24.9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刘广彬,身份证号:

230107197003051212。现为位于香坊区旭升街293-341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张权利人,房屋幢号C1-7,房屋建筑面积24.9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刘广彬,身份证号:

230107197003051212。现为位于香坊区旭升街293-341号地段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张权利人,房屋幢